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2號

原告 詹明政

吳水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

被告 柏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源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352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968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,000元，尚不足新台幣106,9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